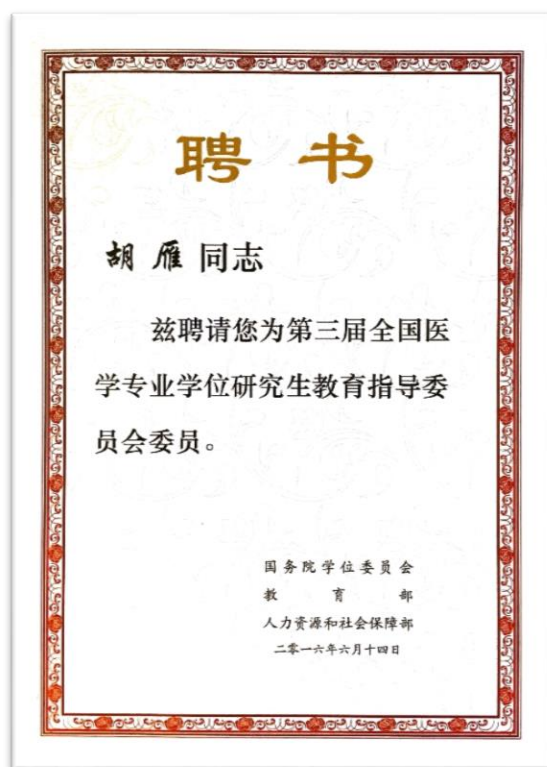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十一：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任职证明

第三届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



2013-2017 教育部高等学校护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



全国高等学校护理学专业研究生教材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



第四届全国高等学校护理学类专业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



中华护理学会第二十六届理事会护理院校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



中华护理学会第二十六届理事会护理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兼副组长

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成员（项目参与人夏海鸥）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

学位〔2015〕8号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聘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七届学科评议组成员的通知

夏海鸥同志：

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业已组成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聘请您为第七届学科评议组（护理学组）成员。

请您按照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参与和承担学科评议组的工作，为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我委已给有关主管部门和您所在的单位发文，要求他们支持和协助您做好学科评议组的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1. 本学科评议组成员名单

2.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

